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虞丽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虞丽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虞丽新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丽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虞丽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虞丽新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建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李建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李建辉，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现任光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